

# 全宋文

## 篇目分類索引(一)

吳洪澤 主編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 
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項目

# 全宋文

QUANSONGWEN  
PIANMU FENLEI SUOYIN

## 篇目分類索引 (一)

顧問 曾棗莊 劉琳 王曉波  
主編 吳洪澤  
編者 王曉波 吳洪澤 李要偉 宋恩偉 張家鈞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責任編輯：莊 劍  
責任校對：何 靜 王天舒  
封面設計：墨創文化  
責任印製：王 焯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全宋文篇目分類索引 / 吳洪澤主編. — 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14.4  
ISBN 978-7-5614-7583-6

I. ①全… II. ①吳… III. ①《全宋文》—索引  
IV. ①Z89: Z424.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4) 第 060569 號

書名 全宋文篇目分類索引

---

主 編 吳洪澤  
出 版 四川大學出版社  
地 址 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(610065)  
發 行 四川大學出版社  
書 號 ISBN 978-7-5614-7583-6  
印 刷 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 
成品尺寸 185 mm×260 mm  
印 張 236.5  
字 數 5980 千字  
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 
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
定 價 4800.00 圓(全六册)

---

◆讀者郵購本書，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。

電話：(028)85408408 / (028)85401670 /  
(028)85408023 郵政編碼：610065

◆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，請  
寄回出版社調換。

◆網址：<http://www.scup.cn>

版權所有◆侵權必究



## 論《全宋文》的文體分類及其編序

曾棗莊

《全宋文》的作家已經近萬，作品約十八萬篇。這樣多的作家和作品，應按怎樣的順序編纂才比較合理？這是一個十分複雜和棘手的問題，很難做到盡如人意。必須參照已有總集的編纂方法，研究前人的文體分類意見，從宋代文體的實際出發，提出一個統一的編纂方案。否則，《全宋文》就會編得雜亂無章，沒有統一的體例。

我國歷代留傳下來的總集很多，但其編纂方法不外乎兩種類型。一是以體（文體）標目，以人（作者）繫體。我國最早的一部詩歌總集《詩經》是這種編法的雛形，到《昭明文選》已比較成熟。這樣編排有利於研究不同文體、不同內容（這類總集在同一文體下往往又按內容和題材分類）的作品不同寫法，以後的很多總集，特別是一些選本式的總集都沿襲了這種編法。但這種編法也有一個缺點，即一個作家的作品被分置於眾多的文體下，對系統研究這個作家反而不便。於是又出現了以人（作者）標目、以文繫人的編法。我國另一部較早的總集《楚辭》就是這樣編的，以後不少選本式的總集（如《唐人選唐詩十種》），特別是一些“巨細兼收，義取全備”的大型總集多採用這種編法，如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《全唐文》等。《全宋文》與《全唐文》一樣，都是斷代的全文總集，而且規模要大得多，超過《全唐文》十倍，只宜以作者標目，按作者生年先後編排。

上萬的宋文作者，少者存文一二篇，多者數千篇。文少者，無論怎樣編排都不難查找；文多者，如果編排不得法，就很難查找。因此，在確定了全書以作者標目，按作者的生年編排後，還應研究每個作者的文章按怎樣的順序編排。就別集看，有編年和分體兩種類型。編年最便於知人論世，但宋代的作家作品這樣多，我們無法為每個作家的每篇作品一一繫年。綜觀歷代總集，不僅以文體標目的總集是分體編排的，就是以作者標目的大型總集，每個作家的作品也是分體編排的。即使編年的別集，也只是古今體詩混合編排，文的部分也是分體編排，同一文體再按年編排。否則，把同時所作洋洋萬言的奏議與一篇僅數十字的頌贊編在一起，煞是難看。因此，《全宋文》對每個作家的作品，只能採取分體編排的方法。

我國的文體非常多，而且隨着社會文化的發展越來越繁雜。蕭統的《文選》把所選的詩文分為三十九種體裁，後人已譏其冗。上承《文選》的《文苑英華》又增至四十一種。宋人呂祖謙的《皇朝文鑑》，僅收北宋詩文，已達五十二體。我們僅統計了二十種宋文總集和別集，文體已達一百三十餘種。明人徐師曾的《文體明辨》，所載文體一百二十七種，也未把我國的眾多文體囊括無遺。如果按照這樣繁多的文體來分類編纂《全宋文》，必然編得支離破碎，眉目不清。但又確實存在這樣多的文體，儘管其中某些文體稱謂不同而差別甚小，但又確有差別，必須尊重這一事實。為了使眾多的文體有所統屬，做到綱舉目張，有條不紊，看來只能採取大類套小類的編法。

事實上前人已經這樣做了，只是劃分大類小類的角度、方法不同罷了。《詩經》分為風、雅、頌三大部分，風又分為十五國風，雅又分為大雅、小雅，下又分為若干什，頌也分為若干什。《文選》分為

賦、詩、騷、七等三十九體，每體又按題材內容分若干小類，如賦又分爲京都、郊祀、畋獵等十五小類，其下再分繫各個作者的作品，如賦體京都類就收有班固的《兩都賦》、左思的《三都賦》等。這是通過解析進一步細分，分得越細就越難準確，但這種以大套小的方法卻值得借鑑。我們需要做的是對已夠瑣細的衆多文體進行逆向綜合，歸納爲若干大類。《文心雕龍》五十篇，有二十一篇在分論各種文體，其中不少篇是論述兩種相近的文體，如《頌贊》《祝盟》《銘箴》《誄碑》等，這已經是一種綜合。正如劉師培的《中國文學史》所說：“即《（文心）雕龍》篇次言之，由第六迄第十五，以《明詩》《樂府》《詮賦》《頌贊》《祝盟》《銘箴》《誄碑》《哀悼》《雜文》《諸隱》諸篇相次，是均有韻之文也。由第十六迄於第二十五，以《史傳》《諸子》《論說》《詔策》《檄移》《封禪》《章表》《奏啓》《議對》《書記》諸篇相次，是均無韻之筆也。豈非《雕龍》隱區文、筆二體之驗乎？”也就是說，《文心雕龍》並未明確這種區分，只是“隱區”而已。章炳麟的《國故論衡》把我國的文體明確區分爲有韻、無韻兩大類。這種分法雖有一定作用，但也有缺點：第一，類太大，近於未分。試想，把徐師曾《文體明辨》所列的一百二十七種文體（實際上還不止此數），僅分爲兩大類，對我們編纂總集有多大用處呢？特別是編《全宋文》，韻文的主體詩和詞不屬於它的收錄範圍，這種劃分對它就更沒有多大實際意義了。第二，這兩大類也概括不盡中國的文體，正如嚴既澄所說：“無論哪一國的文學，大抵只能劃爲韻文和散文兩大部，惟有中國的文體，在這兩大部而外，卻還有那自成一體的駢文，既不能算是散文，只好讓它自成爲一部了。”（轉引自劉麟生《中國文學概論》第十五頁）第三，有些文體也很難用韻文、散文和駢文歸類。賦、箴、銘、頌、贊、哀辭、祭文等，都既可用韻文，也可用駢文，甚至用散文寫作。究竟把它們歸入哪一類呢？

對《全宋文》的文體分類更有參考價值的是姚鼐的《古文辭類纂》和曾國藩的《經史百家雜鈔》。他們所選的都是文，分類大小也比較適中。姚鼐把所選的古文分爲論辨、序跋、奏議、書說、贈序、詔令、傳狀、碑誌、雜記、箴銘、辭賦、哀祭、頌贊共十三類。曾國藩在姚鼐的基礎上略有分合，分爲十一類，稱謂和編序也不盡相同。曾的分類，有些還不如姚的合理，但他對各類的說明往往比姚鼐簡明精當。曾還把十一類進一步歸納爲三門：論著（著作之無韻者）、詞賦（著作之有韻者）、序跋（他人之著作，序述其意者）三類爲著述門；詔令（上告下者）、奏議（下告上者）、書牘（同輩相告者）、哀祭（人告於鬼神者）四類爲告語門；傳誌（記人者）、敘記（記事者）、典志（記政典者）、雜記（記雜事者）四類爲記載門。曾的分門別類未必完全合理，但它至少提醒我們，不可把數以百計的文體和數以十計的不同大類隨意編排，而應找出其中的某種聯繫，作爲分類、編序的依據。

我們在研究宋人總集、別集的文體分類和編序的基礎上，參照《全唐文》和嚴可均所輯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的文體分類和編序，參照明人吳納（著有《文章辨體》，下引此書，簡稱吳云）、徐師曾（著有《文體明辨》，下引此書，簡稱徐云）對各種文體特徵的說明，參照清人姚鼐《古文辭類纂》（簡稱姚云）和曾國藩《經史百家雜鈔》（簡稱曾云）的文體分類意見，對《全宋文》所收各個作家的文章，按以下順序分類編排，並簡述其理由。

## 一、辭賦類

姚列爲第十一類，曾列爲第二類。但《宋文鑑》《南宋文範》《南宋文錄錄》等宋人總集和不少宋人別集都把辭賦冠於文集之首，《全唐文》和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也首先收賦，今從之。

姚云：“辭賦類者，風雅之變體也，楚人最工爲之，蓋非獨屈子（原）而已。余嘗謂《漁父》及《楚人以弔說襄王》《宋玉對王問遺行》（即《對楚王問》），皆設辭無事實，皆辭賦類耳……辭賦固當有韻，然古人亦有無韻者，以義在託諷，亦謂之賦耳。”接近賦體的文字，都歸入辭賦類。在這一類中他不僅錄有《楚辭》（如《離騷》等）、漢賦、歌辭（如《瓠子歌》《秋風辭》）、七（如《七發》），還錄有淳于髡的《諷

齊威王》、莊辛的《說襄王》、東方朔的《非有先生論》、司馬相如的《難蜀父老》《封禪文》、劉伶的《酒德頌》、韓愈的《進學解》《釋言》等。曾國藩所謂的辭賦更寬泛，他把箴銘頌贊一併歸入辭賦類。他說：“辭賦類，著作之有韻者，經如《詩》之賦頌，《書》之五子作歌皆是。後世曰賦、曰辭、曰騷、曰七、曰設論、曰符命、曰頌、曰贊、曰箴、曰銘、曰歌皆是。”又說：“曰頌、曰贊、曰箴銘，姚氏所有，余以附入辭賦之下編。”《全宋文》的辭賦類將比姚、曾更嚴一些，箴銘頌贊將單獨立類，擬只收以下諸體：

**賦** 徐云：“賦分爲四體：一曰古賦，二曰俳賦，三曰文賦，四曰律賦。”祝堯《古賦辨體》云：“宋人作賦，其體有二：曰俳體，曰文體。”俳體是用駢文寫的，即所謂俳賦或駢賦。文體是指散文化的賦體，即文賦。宋人所作賦以俳賦、文賦爲多，也有古賦、律賦，《宋文鑑》就把律賦單獨列爲一體。

**騷** “《離騷》爲辭賦之祖”（宋祁語，轉引自《文體明辨》），仿騷之作本應排於賦前，但相比賦，仿騷之作數量較少，《宋文鑑》《南宋文錄錄》等皆列於賦後，今從之。

**七** 又叫七體。徐云：“按七者，文章之一體也，詞雖八首，而問對凡七，故謂之七。則七者，問對之別名，而《楚辭·七諫》之流是也。”《南宋文錄錄》列於賦後，今從之。

**辭** 《南宋文錄錄》列於七後。以辭名篇者，有的是詩，《全宋文》不收。誄辭、哀辭另入哀祭類。這裏所收的只是類似漢武帝《秋風辭》、陶潛《歸去來兮辭》的一類作品。

**問對** 《南宋文錄錄》列於辭後。吳云：“問對體者，載昔人一時間答之詞，或設客難以著其意者也。《文選》所錄宋玉之於楚王，相如之於蜀父老，是所謂問對之詞。至若《答客難》《解嘲》《賓戲》等作，則皆設詞以自慰者也。”這裏把問對體分爲“問答之詞”與“設詞”兩種，但正如姚鼐所說，即使宋玉的《對楚王問》也是“設詞無事實”，“義在託諷”。徐云：“按問對者，文人假設之詞也。其名既殊，其實復異。故名實皆問者，屈平《天問》、江淹《遼古篇》之類是也。名問而實對者，柳宗元《晉問》之類是也。其他曰難、曰論（舉劉敞《論客》）、曰答、曰應（舉柳開《應責》），又有不同，皆問對之類也。”這裏把問對體都看成“假設之詞”（與姚同），另分爲“名實皆問”與“名問實對”兩類。賦體多假設之詞，多以問對結構成篇，因此把問對體劃入辭賦類是對的。但宋代另有問答、答問之類的文字，並非賦體，而是論說文的一種形式，當入論說類。

## 二、詔令類

姚列爲七，曾列爲四。這類文章雖然都是具有固定格式的公文，但因事關國政，故從《全唐文》、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及《宋文鑑》等例，排在辭賦之後。詔令的名目繁多，凡皇帝寫的和以皇帝名義發佈的文字，即所謂“上對下者”（曾國藩），皆屬這一類。主要有：

**詔** 《文心雕龍·詔策》云：王言在“軒轅唐虞，同稱爲命”；“其在三代，事兼告誓”；“降及七國，並稱曰令”；“秦並天下，改命曰制”；“漢初定儀則，則命有四品：一曰策書，二曰戒書，三曰詔書，四曰戒敕。”本此，把王言稱爲詔或詔書，是從漢代開始的。徐云：“夫詔者，昭也，告也。古之詔詞，皆用散文，故能深厚爾雅，感動乎人。六朝而下，文尚偶儷，而詔亦用之，然非獨用於詔也。後代漸復古文，而專以四六施諸詔、誥、制、敕、表、箋、簡、啓等類，則失之矣。然亦有用散文者，不可謂古法盡廢也。”宋代詔書既有四六，又有散體。《宋文鑑》《南宋文錄錄》立有“詔”類，《南宋文範》立有“詔敕”類。

**制** 王言稱制，始於秦代；漢承秦制，用載制度之文；唐代用於大賞罰，大除授；宋代用於拜三公、三省等職。制又稱爲麻或麻制，因唐宋制書皆用黃白麻紙書寫。劉克莊《內翰洪公舜俞哀》詩云：“憶昔端平冊新典，三麻九制筆如神。”這裏的麻即爲制。制又有內制、外制之分。內制爲翰林學士知制誥起草，故有的宋人別集又稱爲北門書詔——唐代的翰林院在銀臺之北，故稱翰林學士爲北

門學士。外制爲中書舍人知制誥起草，故有的宋人別集又稱爲中書制誥或西掖（中書省的別稱）誥詞。《宋文鑑》有“制”類，《南宋文範》《南宋文錄錄》有“制誥”類。

**誥** 徐云：“按字書云：‘誥者告也，告上曰告，發下曰誥。’古者上下有誥，故下以告上，《仲虺之誥》是也；上以告下，《大誥》《洛誥》之類是也。考於《書》可見矣。”誥與制一樣，都是“上以告下”之文。因此，有的宋人別集不作區別，“考歐、蘇、曾、王諸集，通謂之制，故稱內制、外制，而誥實雜於其中，不復識別。”但實際上也有一定區別，吳云：“其曰制者，以拜三公、三省等職，辭必四六，以便宣讀於庭；誥則或用散文，以其直告某官也。”徐亦云：“唐世王言，亦不稱誥。至宋始以命庶官，而追贈大臣、貶謫有罪，贈封其祖父妻室，凡不宣於庭者，皆用之……若細分之，制與誥亦自有別，故《（宋）文鑑》分類甚明，不相混雜，足以辨二體之異。”

**敕** 徐云：“按字書云：‘敕，戒敕也。’……漢制，天子命令有四，其四曰戒書，即戒敕也。唐制，王言有七，其四曰發敕，五曰敕旨，六曰論事敕書，七曰敕牒，則唐之用敕廣矣。宋亦有敕，或用之於獎諭，豈敕之初意哉！其詞有散文，有四六……宋制，戒勵百官，別有敕榜，故以附焉。”榜或作榜，敕榜是以皇帝名義發佈的，入詔令類。另有官府曉諭軍民的文告亦稱榜，另入公牘類。敕除稱爲敕榜外，還稱作敕書、詔敕。《宋文鑑》有“敕”類，《南宋文範》有“詔敕”類，《真西山集》有“敕書”類。

**諭告** 徐云：“按字書云：諭，曉也；告，命也。以上敕下之詞。”可見，諭告與敕近似，只是稱謂不同而已。

**赦文** 亦稱赦書，赦罪的詔書。徐云：“後世乃有大赦之法，而赦文興焉。又謂之德音，蓋以赦爲天子布德之音也。”《宋文鑑》《南宋文範》均有此類。

**冊** 《徐騎省集》《宋文鑑》等稱冊，《真西山集》《南宋文範》稱冊文。徐云：“古者冊書施之臣下而已。後世則郊祀、祭享、稱尊、加謚、寓哀之屬亦皆用之，故其文漸繁。今匯而辨之，其目凡十有一：一曰祝冊，郊祀祭享用之；二曰玉冊，上尊號用之；三曰立冊，立帝、立后、立太子用之；四曰封冊，封諸侯用之；五曰哀冊，遷梓宮及太子、諸王、大臣薨逝用之；六曰贈冊，贈號、贈官用之；七曰謚冊，上謚、賜謚用之；八曰贈謚冊，贈官並賜謚用之；九曰祭冊，賜大臣祭用之；十曰賜冊，報賜臣下用之；十一曰免冊，罷免大臣用之。”

**御劄** 徐云：“按字書：‘劄，小簡也。’天子之劄稱御劄，尊之也。古無此體，至宋而後有之。其文出於詞臣之手，而體亦不同，大抵多用僂語，蓋敕之變體也。”其實，五代就有御劄了，《新五代史·唐明宗紀》：“（天成三年）三月丁未朔，御劄求直言。”據《宋史·職官志》載，中書省宣奉命令即用御劄。《宋文鑑》《真西山集》等均有“御劄”一類。

**御筆** 御劄多爲詞臣代筆，御筆一般指天子親書之文。《北史·魏彭城王勰傳》：“（魏孝文）帝令勰爲露布……及就，尤類帝文，有人見者，咸謂御筆。”又有內批或叫上批，是皇帝宮中決事，親筆或由后妃代筆，直接付有關機構執行。

**批答** 吳云：“按《玉海》：‘唐學士初入院，試制、詔、批答共三篇。’蓋批答與詔異，詔則宣達君上之意，批答則採臣下章疏之意而答之也。東萊《（宋）文鑑》輯批答、詔敕各爲一類可見矣。”《南宋文範》《南宋文錄錄》的批答、詔書亦各自爲類。宋代批答一般也出自詞臣之手。宋人奏狀後往往附有批答，若不能確定出自哪位詞臣，按理應歸在該朝皇帝名下。但離開奏狀，孤立地讀這些批答，往往不知所云，故仍附奏狀之後。又有一種宣答，“群臣奏表慶賀而禮官宣制以答之也。先期詞臣撰詞以授禮官，禮官習之，至日宣示，以見君臣同慶之意”（徐云）。可見批答、宣答皆爲詞臣代擬，批答是批在臣僚奏狀後的，宣答是由禮官當庭宣示的。

**口宣** 《歐陽文忠公集》《王臨川集》《鶴山集》等皆有此體，是代皇帝起草的派專臣宣佈的詔令。

《楊文公談苑》：“學士之職，所草文辭，名目寢廣。宣賜、勞賜曰口宣。”徐云：“按口宣者，君喻臣之詞也。古者天子有命於其臣，則使使者傳言……未有撰為儷語，使人宣於其第者也。宋人始為之，則待下之禮愈隆，而詞臣之撰著愈繁也。蓋諭告之變體也。”又有所謂口詔、口敕、口諭，皆皇帝口頭宣佈的命令。《晉書·嚴續傳》：“須錄旨殿前，面受口詔。”《北史·王劭傳》：“撰《隋書》八十卷，多錄口敕。”可見其與詞臣代草的口宣不同，是不成文的，不屬於文總集收錄的範圍。

**殿試策問** 漢以來考試士人，以經義、政事等設問，因書於簡策，故稱策問。徐云：“對策存乎士子，而策問發於上人，尤必通達古今，善為疑難者，而後能之。不然，其不反為士子所笑者幾希矣。”可見，策問實際上是以設問形式出現的短論。宋人別集中有私試策問、鄉試策問、國學策問、省試策問、殿試策問等。其中只有殿試策問是代皇帝起草的策問，應附屬詔令類，其他策問應入論說類。策問與對策在宋人別集中往往編在一起，若不知起草者，擬與批答一樣處理，一仍其舊。

以上各目還不能完全包括“上對下者”，即以皇帝名義發佈的文字，其他屬這種性質的文章亦歸此類。各個宋人別集中代皇帝立言的文字，其排列順序各不相同，也很難說哪個更合理。因此，別集中的上述文字在收入《全宋文》時，只以大類歸併，不再統一順序。無集作家之文，則大體按以上順序排列，以下各類也大體這樣處理。

### 三、奏議類

姚列為三，認為是“聖賢陳說其君之詞”；曾列為五，認為“下傳上者，經如《皋陶謨》、《無逸》、《召誥》及《左傳》季文子、魏絳等諫君之詞皆是。後世曰書、曰疏、曰議、曰表、曰劄子、曰封事、曰彈章、曰牋、曰對策皆是”。《全唐文》、《宋文鑑》、《南宋文範》、《南宋文錄錄》、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皆列於詔令類之後。今從之。

**表** 在奏議類中，《宋文鑑》等先錄奏議，後錄表牋。此從《全唐文》、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之例，先列表牋。吳云：“按韻書：‘表，明也，標也，標著事緒，使之明白以告乎上也。’三代以前，謂之敷奏，秦改曰表，漢因之。竊嘗考之，漢晉皆用散文，若孔明前後《出師》、李令伯《陳情》之類是也。唐宋以後，多尚四六，其用則有慶賀、有辭免、有陳謝、有進書、有貢物，所用既殊，則其辭亦各異焉。”又有朱表，乃釋道敷陳之詞，另入祈謝類。

**笏記** 徐云：“宋人又有笏記，書詞於笏，以便宣奏。蓋當時面表之詞也。”“表文書於牘，則其詞稍繁；笏記宣於廷，則其詞務簡，此又二體之別也。”

**右語** 進書表的變體。徐云：“按右語者，宋時詞臣進呈文字之詞也。謂之右語者，所進文字列於左方，而先之以此詞，實居其右，故因而名之，蓋變進書表文之體，而別其稱耳。唯歐陽修、王安石等有《進功德疏右語》，豈其特用於此等文字，而他皆不用歟？詞皆儷語，而短簡特甚。”

**致辭** 徐云：“按致辭者，表之餘也。其原起於越臣祝其主，而後世因之。凡朝廷有大慶賀，臣下各撰表文，書之簡牘以進。而明廷之宣揚，宮壺之贊頌，又不可缺，故節略表語而為之辭。觀《宋文鑑》以此雜表中，蓋可知矣。”可見致辭乃表之節文。

**牋** 徐云：“按劉勰云：‘牋者表也，識表其情也。’字亦作箋……是時（指漢代）太子、諸王、大臣皆得稱牋，後世專以上皇后、太子。於是天子稱表，皇后、太子稱牋，而其他不得用矣。”《宋文鑑》《南宋文範》皆有牋，列於表後。

以上為表及表的各種變體。

**奏** 名目繁多，宋人文體中有奏、奏劄、奏疏、奏議、奏章，狀、申狀、奏狀、議狀、狀劄，章、章奏，疏、章疏、書疏，劄、劄子，封、封事，上書、彈文等等不同稱謂，或名異實同，或小異大同，《宋文鑑》《南



宋文範》《南宋文錄錄》均統謂之奏疏。徐云：“按奏疏者，群臣論諫之總名也。奏御之文，其名不一，故以奏疏括之也。”其中封事是為防宣洩，囊封以進，故稱封事。上書即臣僚上告天子之書，為區別於臣僚之間的書信，故稱上書。彈文即彈劾其他臣僚的奏疏。王應麟云：“奏以明允誠篤為本；若彈文，則必理有典憲，辭有風軌，使氣流墨中，聲動簡外。”可見，彈文較一般奏疏，僅詞氣略有不同而已。

**策** 徐云：“按《說文》：‘策者謀也。’……夫策士之制，始於漢文，晁錯所對，蔚為舉首。自是而後，天子往往臨軒策士，而有司亦以策舉人，其制迄今用之。又學士大夫有私自議政而上進者（如宋蘇洵《幾策》、蘇軾《策略》《策別》《策斷》，蘇轍、秦觀《進策》之類）。三者均謂之策，而體各不相同，故今匯而辨之：一曰制策，天子稱制以問而對者是也；二曰試策，有司以策試士而對者是也；三曰進策，著策而上進者是也。”《宋文鑑》有“制策”，入論說類。《南宋文範》有“御試策”、“試策”和“策問”，置於“頌贊”和“記”之間。《古文辭類纂》和《經史百家雜鈔》皆附於奏議類，姚云：“惟對策雖臣下告君之辭，而其體少別，故置之（奏議類）下編。兩蘇應制舉時所進時務策，又以附對策之後。”《全宋文》從姚、曾的分類，因這類文章雖不完全與奏議相同，但畢竟是“臣下告君之辭”。策問與對策（答策）在宋人文集中既有分編的，又有合在一起的。獨立的殿試策問附詔令類，其他策問入論說類，已如前述。獨立的對策，包括制策、御試策、進策，均入奏議類。策問和對策在一起的，則問從對，一起編入奏議類，《真西山集》等還有“答詔”，性質與對策、答策近似，當入奏議類。

#### 四、公牘類

詔令和奏議實際也是公牘，因此，在《古文辭類纂》和《經史百家雜鈔》中沒有公牘類，而把下面將論及的某些文體分屬各類。但詔令是“上告下者”，奏議是“下告上者”，而這裏的“上”皆特指皇上，因此包括不了國與國間、政府各部門間的往來公文，故需設此類。

**國書** 徐云：“按國書者，鄰國相遺之書也。春秋列國各有詞命，以通彼此之情，而其文務協典禮，從容委曲，高卑適宜，乃為盡善……漢唐而下，國統雖一，而夷狄內通，故其往來亦用之，乃有國之不可廢者也。”宋王朝給遼國、西夏、金、蒙等之書當屬此類。

**移** 又稱移文、公移，是各官府間往來的文書。徐云：“按公移者，諸司相移之詞也，其名不一，故以公移括之。”《宋文鑑》有“移文”，置於“對問”和“聯珠”之間，說不出多少道理。

**牒** 也是各官府間的往來文書。徐云：“有品以上公文皆稱牒。”

**申狀** 下級官府或個人呈文於上級官府稱申狀。洪邁《容齋隨筆·翰苑故事》：“公文至三省，不用申狀，但只直書其事。”上皇帝的奏議也有稱申狀的，入奏議類。

**劄子** 三省及各路帥司致下級的公文。上皇帝的人奏議類。

**榜** 官府曉諭軍民的文書。以皇帝名義發佈的敕榜入詔令類。

**檄** 徐云：“按《釋文》云：‘檄，軍書也。’《說文》云：‘以木簡為書，長尺二寸，用以號召；若有急，則插鷄羽而遣之，故謂之羽檄，言如飛之急也。’……而其辭有散文，有儷語。（吳云：‘檄以散文為得體。’）……報答諭告，亦並稱檄。”《南宋文範》收有檄一篇。

**露布** 徐云：“按露布者，軍中奏捷之詞也。書辭於帛，建諸漆竿之上。劉勰所謂‘露板不封，布諸視聽’者，此其義也。”《宋文鑑》收有露布。

**判** 又叫判狀、判牘、判詞、判語，皆斷獄之詞。徐云：“按字書云：‘判，斷也。’古者折獄，以五鼓聽訟，致之刑而已。秦人以吏為師，專尚刑法。漢承秦後，雖儒吏並進，然斷獄必貴引經，尚有近於先王議制及《春秋》誅意之微旨。其後乃有判詞。唐制，選士得居其一，則其用彌重矣。故今所傳如

稱某某有姓名者，則斷獄之詞也；稱甲乙無姓名者，則選士之詞也。”這就是說，判詞有兩種類型，一為真正的斷獄之詞，一是科舉考試的內容之一。吳云：“宋代選人，試判三道，若二道全通，一道稍次而文翰俱優為上；一道全通而二道稍次為中；三道全次而文翰紕繆為下。”《宋文鑑》有“書判”類。

另有各種契券，多為一式兩份，各執其一作為憑證。性質與公牘不完全一樣，擬酌收一些附於此，以備一體。

## 五、書啓類

這是私人間的信函。姚列為四，曾列為六，均置於奏議類之後。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及《全唐文》亦置於奏議之後。《全宋文》因立有公牘類，故置於公牘類之後。姚稱書說類，收有戰國游說之士的說詞，並云：“書說類者，昔周公之告召公，有《君奭》之篇。春秋之世，列國士大夫或面相告語，或為書相遺，其義一也。戰國說士說其時主，當委質為臣，則人之奏議；其已去國或說異國之君，則入此編。”曾稱書牘類，並云：“書牘類，同輩相告者，經如《君奭》及《左傳》鄭子家、叔向、呂相之辭皆是。後世曰書、曰啓、曰移、曰牘、曰簡、曰刀筆、曰帖皆是。”

書 吳云：“昔臣僚敷奏，朋舊往復，皆總曰書。近世臣僚上言，名為表奏；惟朋舊之間，則曰書而已。”臣僚上言如上皇帝書已入奏議類，這裏所謂的書皆指“同輩相告”“朋舊往復”之書。還有一類以書名篇，實際是論，當入論說類。徐云：“編類既以人臣進御之書為上書，往來之書為書，而此類（論說類）復稱書者，則別以議論別之而為書也。”下舉李翱《復性書》《平賦書》為例。宋代也有以書名篇而實為論者，如蘇洵《權書》之類。

啓 徐云：“啓，開也，開陳其意也；一云跪也，跪而陳之也。”宋人之書，一般較長，多用散體；啓，一般較短，多為四六文。《宋文鑑》啓置於書後，《南宋文範》置於書前，今從《宋文鑑》。

簡 徐云：“簡者略也，言陳其大略也；或曰手簡，或曰小簡，或曰尺牘，皆簡之稱也。”啓、簡均較簡略，但啓為儷語，簡為散文。

帖 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卷七下：“木為之謂之檢（竹為之則謂之簡），帛為之則謂之帖。”可見帖與簡一樣，都是簡短的書函，只是古代因書寫材料不同而有不同稱謂。銘功紀事的書疏，石刻的拓片也叫帖，當視其內容歸類，不應都歸入書牘類。

## 六、贈序類

姚列為五，並云：“老子曰：‘君子贈人以言。’顏淵、子路之相違，則以言相贈；梁王觴諸侯於范臺，魯君擇言而進；所以致敬愛，陳忠告之誼也。唐初贈人，始以序名，作者亦衆。至於昌黎乃得古人之意，其文冠絕前後作者。蘇明允之考名序，故蘇氏諱序，或曰引，或曰說。”曾云：“贈序，姚氏所有而余無焉者也。”曾把贈序文歸入序跋類，他的序跋類中收有韓愈的《贈鄭尚書序》《送李愿歸盤穀序》、歐陽修的《送徐無黨南歸序》等。但贈序和序跋實為不同性質的文章，贈序為贈人以言，序跋為敘述著作之意。因此，《全宋文》從姚鼐之說，贈序文單獨作為一類。

## 七、序跋類

姚列為二，並云：“序跋類者，昔前聖作《易》，孔子為作《繫辭》《說卦》《文言》《序卦》《雜卦》之傳，以推論本原，廣大其義。《詩》《書》皆有序，而《儀禮》篇後有記，皆儒者所為。其餘諸子或自序其意，或弟子作之，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《荀子》末篇皆是也。”曾列為三，並云：“序跋類，他人之著作（也包括自己的著作），序述其意者。經如《易》之繫辭，《禮記》之《冠義》《昏義》皆是。”可見曾國藩所謂序跋，外

延太廣，不僅包括贈序文，而且幾乎囊括了全部傳注之文。但從其實際收文情況看，除收了柳宗元的《論語辨》《辨列子》等論辨文字外，主要還是收的贈序、序跋兩類文字，並沒有收傳、注、筆、疏、說、解之類。序跋文實際可分為兩小類，一為序，或稱敘、緒、引，是寫在一部書或一篇詩文前面的文字（早期的序如司馬遷的《太史公自序》，多置於書後）。一為跋，或稱跋尾、跋後、後序、後記、後錄、題後、書後、讀後或題詞，是寫在一部書或一篇詩文後面的文字。單篇詩、文、詞的序跋，若為該作者同時所寫，應視為該篇詩、文、詞的有機組成部分，《全宋文》不割裂出來收錄；若為他人所寫或作者後來所寫，應視為獨立的序跋，《全宋文》要收。《宋文鑑》《南宋文範》皆把序和題跋分為兩類，分置兩處，《全宋文》亦作兩小類處理，先序後跋，放在一起。

## 八、論說類

姚稱論辨類，曾稱論著類，均列為第一。《宋文鑑》《南宋文範》均列於序之後，今從之。論說的名目也很繁多，曾云：“論著類，著作之無韻者。經如《洪範》《大學》《中庸》《樂記》《孟子》皆是，諸子曰篇、曰訓、曰覽，古文家曰論、曰辨、曰議、曰說、曰原皆是。”

論 徐云：“按字書云：‘論者議也。’劉勰云：‘論者倫也，彌綸群言而研一理者也。論之立名，始於《論語》；若《六韜》二論，乃後人之追題耳。其為體則辨正然否，窮有數，追無形，跡堅求通，鈎深取極，乃百慮之筌蹄，萬事之權衡也。至其條流，實有四品：陳政則與議說合契，釋經則與傳注參體，辨史則與贊評齊行，銓文則與序引共紀，此論之大體也。’按勰之說如此。而蕭統《文選》則分為三：設論居首，史論次之，論又次之……故今兼二子之說，廣未盡之例，列為八品：一曰理論，二曰政論，三曰經論，四曰史論（有評議、述贊二體），五曰文論，六曰諷論，七曰寓論，八曰設論。”其實，無論劉勰的分為四，蕭統的分為三，徐師曾的析為八，都未必就能概括無遺。《全宋文》就其大宗略分為政論、史論、經論，其餘都以雜論概之。政論即“陳政”之論，如蘇軾《思治論》之類；史論即“辨史”之文，如蘇軾《漢高帝論》之類；經論即“釋經”之文，如蘇軾《易論》之類。

史書各篇紀、傳後的贊評，屬史論性質，作為專書中的有機部分，《全宋文》不收。單篇史贊，或雖為專書而原書已佚，只留下一些史贊，《全宋文》要收。《南宋文範》收有史斷兩篇，也屬史論性質，歸入這一類。不少宋人別集中有進故事一體，《南宋文範》也收有進故事十篇。這是進獻給皇帝的史論，前面引一段史實，後面加以論述，也歸入史論一類。《東坡集》中有《志林》十三篇，也屬史論性質；《東坡志林》乃後人所編，收進了大量的隨筆、小品，並非都是史論，當視其內容分別歸類。

經論中有所謂經義，是宋代科舉考試科目之一。即以儒家經書中的文句為題，要求應考者論其義，故稱經義。《宋文鑑》收有經義。宋代設有侍讀、侍講、崇政殿說書等經筵講官，每年二月至端午，八月至冬至的單日，由講官輪流為皇帝講讀經典，他們的講稿稱為說書或經筵講義。《宋文鑑》收有說書，《南宋文範》收有經筵講義。有的單稱講義或經旨，就不僅指侍講所作的講稿，也包括向門生講授的講稿。這類文章有的篇幅很大，作專書流傳，《全宋文》不收；《全宋文》只收總集或別集中的這類文章。

宋人（如蘇軾兄弟）別集中有進策和進論。進策實際為政論，因屬“臣下告君之詞”，已從姚鼐之說附奏議類。另有私試策問、鄉試策問、國學策問、省試策問及其對策，實際是論，入論說類。進論可以是政論、史論或經論，《東坡應詔集》中的《大臣論》即為政論，《秦始皇論》等即為史論，《樂城應詔集》中的《禮論》《易論》等即為經論。

說 吳云：“說者釋也，述也，解釋義理而以己意述之也。說之名，起自吾夫子之《說卦》，厥後漢許慎著《說文》，蓋亦祖述其名而為之辭也。魏晉六朝文載《文選》而無其體，獨陸機《文賦》備論作文

之義，有曰‘說煒燁而譎誑’，是豈知言者哉！至昌黎韓子，憫斯文日弊，作《師說》，抗顏為學者師。迨柳子厚及宋室諸大老出，因各即事即理而為之說，以曉當世，以開悟後學，由是六朝陋習，一洗而無餘矣。”宋代以說名篇的文章很多，《宋文鑑》《南宋文範》皆為之立類。徐云：說“與論無大異也”，“此外又有名說、字說：其名雖同，而所施則異，故別為一類”。其字說類包括字說、字序、字解、字辭、祝辭、名說、名序、女子名字說；“近世多尚字說，故今以說為主，而其他亦並列焉。”字說所施雖異，但其內容仍在說明取名取字之理，與說無異，故並附於此。

**評** 徐云：“按字書云：‘評，品論也，史家褒貶之詞。’蓋古者史官各有論著，以訂一時君臣言之是非。然隨意命名，其協於一。故司馬遷《史記》稱太史公曰，而班固《西漢書》則謂之贊，范曄《東漢書》又謂之論，其實皆評也，而評之名則始見於《三國志》。後世緣此，作者漸多。則不必身在史局，手秉史筆而後為之也。故二評載諸《文粹》，而評史見於《蘇文忠公集》中，蓋文章之一體也。”《全宋文》不收史書所附之評贊，只收其他單篇“史評、雜評二品”。

**議** 徐云：“按劉勰云：‘議者宜也，周爰諮謀以審事宜也。’《周書》曰：‘議事以制，政乃不迷。’此之謂也。”議有駁議，就他人之議而駁其非是。有奏議，“蓋古者國有大事，必集群臣而廷議之（故稱面議），交口往復，務盡其情，若罷鹽鐵、擊匈奴之類是也。厥後下公卿議，乃始撰詞，書之簡牘以進（即奏議，入奏議類）”。有私議，“學士偶有所見，又復私議於家，或商今，或訂古，由是議寔盛焉”。有謚議，是研討當賜何謚的議論。吳云：“《白虎通》曰：‘人行始終不能若一。’故據其終始，明別善惡，所以勸人為善而戒人為惡也。”徐云：“宋制，擬謚定於太常，復於考功，集議於尚書省，其法漸密……而其體有四：一曰謚議，二曰改謚，三曰駁謚，四曰答駁謚。觀其往復論辯，豈得已哉，不過欲歸於是非之公而已……至於名臣處士，法不得謚，則門生故吏相與共議而加私謚焉。”就“著為謚議以上於朝”言，可入奏議類；就其品評死者言，亦可入哀祭類；但就其“往復論辯”以定是非言，還是附於論說類更好。

**辯（辨）** 徐云：“按字書云：‘辨，判別也。’其字從言，或從卩，蓋執其言之是非真偽而以大義斷之也……漢以前，初無作者，故《文選》莫載，而劉勰不著其說。至唐韓、柳乃始作焉。”韓愈有《諱辯》，柳宗元有《桐葉封弟辯》，《南宋文範》收有辯七篇。

**解** 徐云：“按字書云：‘解者，釋也，因人有疑而解釋之也。’揚雄始作《解嘲》，世遂仿之。其文以辨釋疑惑、解剝紛難為主，與論、說、議、辯蓋相通焉。其題曰解某，曰某解，則惟其人命之而已。”吳亦云：“夫解者，亦以講釋解剝為義，其與說亦無大相遠焉。”《南宋文範》收解一篇。

**原** 吳云：“按韻書，原者本也。一說推原也。義如大《易》‘原始要終’之訓，若文體謂之原者，先儒謂始於退之之五原（指韓愈《原道》《原性》《原毀》《原人》《原鬼》），蓋推其本原之義以示人也。”徐云：“其曲折抑揚，亦與論說相為表裏，無甚異也。其題或曰原某，或曰某原，亦無他義。”

**答問** 在辭賦類已經說過，有的問對當入辭賦類，有的當入論說類。《宋文鑑》有對問，置於雜著之後；《南宋文範》收有問一篇，置於論說、講義之間，即屬後者。

**聯珠** 吳云：“大抵聯珠之文，穿貫事理，如珠在貫。其辭麗，其言約，不直指事情，必假物陳義以達其旨，有合古詩風興之義。其體則四六對偶而有韻。”《宋文鑑》收有聯珠，置於對問、移文之後。以其重在說理，附論說類之後。

## 九、雜紀類

徐云：“按《金石例》云：‘記者，記事之文也。’禹貢·顧命乃記之祖，而記之名則昉於《戴記》《學記》諸篇。厥後揚雄作《蜀記》，而《文選》不列其類，劉勰不著其說，則知漢魏以前，作者尚少，其



盛自唐始也。其文以敘事爲主，後人不知其體，顧以議論雜之。故陳師道云韓退之作記，記其事耳，今之記乃論耳。蓋亦有感於此也。”好發議論，是宋代雜記文的特點，吳亦云：“觀韓之《燕喜亭記》，亦微載議論於中。至柳之記新堂，鐵爐步（吳人呼水際曰步，韓昌黎《羅池廟碑》云“步有新船”即此旨也），則議論之辭多矣。迨至歐、蘇而後，始專有以議論爲記者，宜乎後山諸老以是爲言也。”徐又云：“又有托物以寓意者，如王績《醉鄉記》是也；有首之以序而以韻語爲記者，如韓愈《汴州東西水門記》是也；有篇末繫以詩歌者，如范仲淹《桐廬嚴先生祠堂記》是也；皆爲別體。”爲什麼有的記“篇末繫以詩歌”呢？姚鼐作了說明：“雜記類者，亦碑文之屬。碑主於稱頌功德，記則所記大小事殊，取義各異，故有作序與銘、詩，全用碑文體者。又有爲紀事而不以刻石者。柳子厚記事小文或謂之序者，然實記之類也。”臺閣名勝記與碑一樣，一般都要刻石，故姚以“紀事而不以刻石”爲特殊。所謂“柳子厚記事小文或謂之序”，指他的《陪永州崔使君游宴南池序》《序飲》《序棋》諸文。曾國藩對記的內容作了分類，他說：“雜記類，所以記雜事者。經如《禮記》（之）《投壺》《深衣》《內則》《少儀》，《周禮》之《考工記》皆是。後世古文家修造宮室有記，游覽山水有記，以及記器物，記瑣事皆是。”本此，記大約可分四類：臺閣名勝記、山水游記、書畫雜物記、人事雜記。從唐宋起出現了廳壁記或廳壁題名記，如韓愈的《蘭田縣丞廳壁記》、王安石的《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》，可附於臺閣名勝記中。封演《封氏聞見記》卷五云：“朝廷百官諸廳有壁記，敘官秩創置及遷授始末。原其作意，蓋欲著前政履歷而發將來健羨焉。”從南宋起還出現一種日記體的游記，如陸游的《入蜀記》、范成大的《吳船錄》及其他各種行記。這種新興文體對後世影響很大，如明代的《徐霞客游記》，就是這類行記的發展。除作爲專書流傳者外，凡總集、別集中的這類行記，入山水游記類。除廳壁題名外，還有游覽名山勝境的題名。徐云：“按題名者，紀識登覽尋訪之歲月與其同游之人也。其敘事欲簡而瞻，其秉筆欲健而嚴，獨《昌黎集》中有之，亦文之一體也。昔人嘗集華嶽題名，自唐升元至後唐清泰，錄爲十卷，中更二百一十年，題名者五百四十二人，可謂富矣……當今名山勝境，非無佳題，而世人往往忽之，其殆未知此歟！”這類題名在金石書和各地方志中保存很多，《全宋文》擇要收錄，僅記“某某到此一游”，“某某造像一尊”，沒有多大意義者皆不收。

## 十、箴銘類

姚云：“箴銘類者，三代以來有其體矣。聖賢所以自戒警之義，其辭尤質，而意尤深。”曾云：“曰箴銘，曰頌贊，姚氏所有，余以附入辭賦之下編。”但箴銘頌贊與辭賦，無論形式和內容都差別甚大，《宋文鑑》《南宋文範》等宋代總集都分置，賦置卷端，箴銘贊頌置碑傳文前，《全宋文》從之。

箴 《文心雕龍·銘箴》云：“箴者針也，所以攻疾防患，喻針石也。斯文之興，盛於三代，夏商二箴，餘句頗存。及周之辛甲，百官箴闕，唯《虞箴》一篇，體義備焉。”其後作者相繼，代有箴文。徐云：“其體有二：一曰官箴，二曰私箴。大抵皆用韻語，而反復古今興衰理亂之變，以垂警戒，使讀者惕然有不自寧之心。”所謂官箴，指臣下對君主或上級執政者的勸誡，即所謂“官箴王闕”；私箴指自警自戒之詞，韓愈的五箴（《游箴》《言箴》《行箴》《好惡箴》《知名箴》）即爲私箴名篇。

規 徐云：“按字書云：‘規者爲圓之器也。’《書》曰：‘官師相規。’言規其闕失，使不敢越，若木之就規也……箴者，箴上之闕；而規者，臣下之相互規諫者也，其用以自箴者，乃箴之濫觴耳。”

戒 徐云：“按字書云：‘戒者，警敕之辭，字本作誡。’文既有箴，而又有戒，則戒者，箴之別名歟！”可見箴、規、戒，名雖不同而內容大體一致。

銘 《文心雕龍·銘箴》：“銘者名也，觀器必也正名。”又云：“夫箴誦於官，銘題於器，名目雖異，而警戒實同。箴全禦過，故文資確切；銘兼褒贊，故體貴弘潤。其取事也必核以辨，其摘文也必簡而

深。”這裏比較了箴銘的異同，概括了銘文的特點。吳云：“按銘者名也，名其器物以自警也……迨周武王則凡几席觴豆之屬，無不勒銘以致戒警，其後又有稱述先王之德善勞烈以爲銘者，如春秋時孔惺《鼎銘》是也。又有以山川、宮室、門闕爲銘者，若漢班孟堅之《燕然山（銘）》，則旌征伐之功；晉張孟陽之《劍閣（銘）》，則戒殊俗之僭叛，其取義又各不同也。”從內容看有頌功、自警之別；從所銘之物看，有山川銘、室銘、器物銘、座右銘之分。另有葬銘、埋銘，入碑誌類。

## 十一、頌贊類

頌贊與箴銘不同，箴、規、戒、銘皆警戒之詞，頌贊則爲贊頌之詞。姚鼐分作兩類是對的。

頌 《文心雕龍·頌贊》云：“頌者容也，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也……頌惟典雅，辭必清鑠。敷高似賦，而不入華侈之區；敬慎如銘，而異乎規戒之域。”

贊 徐云：“按字書云：‘贊，稱美也，字本作讚。’……其體有三：一曰雜贊，意專褒美，若諸集所載人物文章書畫諸贊是也；二曰哀贊，哀人之沒而述德以贊之者是也；三曰史贊，詞兼褒貶，若《史記索隱》《東漢（書）》《晉書》諸贊是也。”哀贊入哀祭類，單篇史贊入論說類，這裏所收的是“意專褒美”的雜贊。

## 十二、傳狀類

姚鼐把傳狀和碑誌分爲兩類，其傳狀類引劉才甫語云：“古之爲達官名人傳者，史官職之；文士所傳，凡爲《圻者》（指韓愈《圻者王承傳》）、《種樹》（指柳宗元《種樹郭橐駝傳》）之流而已。其人既稍顯，即不當爲之傳，爲之行狀，上史氏而已。”可知傳狀類指傳和行狀。傳有史官所作之傳，即史書中的本紀、世家、列傳。姚以史書太多，錄不勝錄，故不取史傳，而只錄文士所作之傳和行狀。《全宋文》不收專書，史書實爲專書，故亦從姚例。曾國藩把傳狀和碑誌合爲一類，稱傳誌類，並云：“碑誌，姚氏所有，余以附入傳誌之下編。”“傳誌類，所以記人者。經如《堯典》《舜典》，史則本紀、世家、列傳，皆記載之公者也。後世記人之私者曰墓表、曰墓誌銘、曰行狀、曰家傳、曰神道碑、曰事略、曰年譜皆是。”可見曾國藩併傳狀和碑誌爲一類，並兼收史傳。《全宋文》的編法從姚而不從曾。

傳 吳云：“後世之學士大夫，或值忠孝才德之事，慮其湮沒弗白，或事蹟雖微而卓然可爲法戒者，因爲立傳，以垂於世，此小傳、家傳、外傳之例也。”

家傳是指子孫述其父祖事蹟的傳記，謝靈運《山居賦》云：“國史以載前紀，家傳以申世模。”外傳是指在正史外另爲作傳，或爲正史所不載的人物立傳。此外，還有自傳、自紀，自己記載自己的事蹟，如蘇轍的《穎濱遺老傳》之類。

行狀 吳云：“按行狀者，門生故舊狀死者行業，上於史官或求銘誌於作者之辭也。”其內容多記死者世系、名字、爵里、行跡、壽年，內容較詳，對死者往往有褒無貶。又有所謂先狀，記載先人事蹟；逸事狀，“但錄其逸者，其所已載不必詳焉，乃狀之變體也”。行述、行略、事略，內容大體相近。徐云：“按字書云：‘述，譔也，纂譔其人之言行以俟考也。’其文與狀同，不曰狀，亦別名也。”

以上所說的傳，皆實有其人。還有一種假託的，意在諷喻的傳記，實爲小說家言。徐云：傳之品“有四：一曰史傳，二曰家傳，三曰托傳，四曰假傳”。後兩種即指諷喻性傳記。《全宋文》不收作爲專書流傳的宋傳奇，但已入總集、別集的這類假託性傳記，作爲文學作品，仍予以收錄。

## 十三、碑誌類

吳儆《答汪仁仲求撰墓誌書》（《竹洲集》卷九）：“先丈潛德備福，要得高才厚望可以取信於後世

者書之。承以見諉，非其人也。又古今士大夫之家所立碑誌，必先有行狀，然後求當世名士敘而書之，埋之墓中，謂之墓誌，為陵谷遷變設也。既葬，復以誌銘之語，掇其大略，揭之墓道，三品以上謂之碑，餘碣若表。故必有行狀而後有墓誌，有墓誌而後有墓表。近世鄉中俚俗之禮，既無墓誌，又非墓表，只有大石一片，掩在槨口，便就石上鐫刻姓系事蹟，或謂之墓記，或謂之墓表，或謂之墓碑。其名稱制度皆舛午不經，取笑識者。竊謂送終人子大事，誌表又送終之大事，若不合於禮，不若不為。”

吳云：“按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：‘入門當碑揖。’又《禮記·祭義》云：‘牲入麗於碑。’賈氏注云：‘廟宮皆有碑，以識日影，以知早晚。’《說文》注又云：‘古宗廟立碑繫牲，後人因於上紀功德。’是則宮室之碑，所以識日影，而宗廟則以繫牲也。秦漢以來始謂刻石曰碑，其蓋始於李斯嶧山之刻耳。蕭梁《文選》載郭有道等墓碑，而王簡棲《頭陀寺碑》亦廁其間。至《唐文粹》《宋文鑑》，則凡祠廟等碑與神道碑各為一類。”這裏敘述了碑誌的發展過程及其類別。姚云：“碑誌類者，其體本於詩。歌頌功德，其用施於金石。周之時有石鼓刻文，秦刻石於巡狩所經過。漢人作碑文又加以序，序之體蓋秦刻琅玕具之矣……誌者識也，或立石墓上，或埋之壙中，古人皆曰誌，所以識之之辭也。然恐人觀之不詳，故又為序。世或以石立墓上曰碑曰表，埋乃曰誌；及分誌銘二之，獨呼前序曰誌，皆失其義。”這裏不僅概括了碑誌文的發展過程，而且分析了碑誌文的結構，序、銘的含義——銘也是“識之之辭”，序不過是其詳盡說明。根據以上所述，碑誌類可分兩小類。

一類包括記事碑、功德碑、宮觀寺廟碑、書碑陰、摩崖等。書碑陰是題在碑石背面的文字，其內容與碑誌文不盡相同，因同為刻石文字，故附於此。摩崖是在山岩石壁上刻的頌功記事文字，有詩有文，這裏錄摩崖文。

另一類為墓誌文，包括立於地上的神道碑、墓碑、墓表、阡表、墓碣和埋於地下的葬銘、埋銘、壙誌、墓磚記、墓磚銘等。至於墓誌銘、權厝誌、歸祔誌、遷祔誌，按姚鼐之說，則立石墓上或埋之壙中皆可。關於墓碑，徐云：“其或曰碑，或曰碑文，或曰墓碑，或曰神道碑，或曰神道碑文，或曰墓神道碑，或曰神道碑銘，或曰神道碑銘並序，或曰碑頌，皆別題也。至於釋老之葬，亦得立碑以潛擬乎官品。”有塔碑銘者，則專指僧碑。

關於墓碣，吳云：“墓碣，近世五品以下所用，文與碑同。”徐云：“唐碑制，龜趺螭首，五品以上官用之”；“唐碣制，方趺圓首，五品以下官用之……古者碑之與碣，本相通用，後世乃以官階之故而別其名，其實無大異也……其題有曰碣銘，有曰碣，有曰碣頌並序，皆碣體也。”

關於墓表，吳云：“墓表，則有官無官皆可，其辭則敘學行德履。”徐云：“其文體與碑、碣同，有官無官皆可用，非若碑、碣之有等級限制也。以其樹於神道（墓道），故又稱神道表。”又有阡表、殯表、靈表之稱。徐云：“蓋阡，墓道也；殯者，未葬之稱；靈者，始死之稱。自靈而殯，自殯而墓，自墓而阡也。近世用墓表，故以墓表括之。”

關於墓誌，吳云：“墓誌，則直述世系、歲月、名字、爵里，用防陵谷遷改。埋銘、墓記，則墓誌異名。”徐云：“至論其題，則有曰墓誌銘，有誌有銘者是也；曰墓誌銘並序，有誌有銘而又先有序者是也……其未葬而權厝者曰權厝誌、曰誌某；殯後葬而再誌者曰續誌、曰後誌；歿於他所而歸葬者曰歸祔誌；葬於他所而後遷者曰遷祔誌；刻於蓋者曰蓋石文；刻於磚者曰墓磚記、曰墓磚銘；書於木版者，其在釋氏則有曰塔銘、曰塔記……皆誌銘之別題也。”

#### 十四、哀祭類

姚列於末，置辭賦類後。曾列於七，置傳誌類前。《全宋文》從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、《全唐文》例，置碑傳文後。曾云：“人告於鬼神者，經如《詩》之《黃鳥》《二子乘舟》，《書》之《金縢》，祝

辭，《左傳》荀偃、趙簡告辭皆是。後世曰祭文、曰吊文、曰哀辭、曰誄、曰告祭、曰祝文、曰願文、曰招魂皆是。”祝願文，《全宋文》擬設祈謝類以歸之，這裏只收其他幾種。

**祭文** 徐云：“按祭文者，祭奠親友之辭也。古之祭祀，止於告饗而已。中世以選，兼贊言行，以寓哀傷之意，蓋祝文之變也。其詞有散文，有韻語，有儷語；而韻語之中又有散文、四言、六言、雜言、騷體、儷體之不同……宋人又有祭馬之文，是亦一體，故取以附焉。”《全宋文》亦凡祭皆歸於此。祭文又常以告某文、哭某文、奠某文、悲某文等標題。

**吊文** 徐云：“按吊文者，吊死之辭也……古者吊生曰唁，吊死曰吊，亦此意也。或驕貴而殞身，或狷忿而乖道，或有志而無時，或美才而兼累，後人追而慰之，並各為吊……其文濫觴於唐宋，故有《吊戰場》《吊鑄鐘》之作，今亦附焉。”《全宋文》亦凡吊皆歸於此。

**哀詞** 徐云：“按哀辭者，哀死之文也，故或稱文。夫哀之為言依也，悲依於心，故曰哀；以辭遣哀，故謂之哀辭也……其文皆用韻語，而四言、騷體，惟意所之。”

**誄詞** 徐云：“按誄者累也，累列其德行而稱之也。”古代“賤不誄貴，幼不誄長，故天子崩則稱天以誄之，卿大夫卒則君誄之”。後代則不論貴賤長幼。“劉總云：‘柳妻誄惠子，辭哀而韻長’，則今私誄之所由起也。蓋古之誄本為定謚，而今之誄惟以寓哀，則不必問其謚之有無，而皆可為之。至於貴賤長幼之節，亦不復論矣。”吳云：“大抵誄則多敘世業，故今率仿魏晉，以四言為句；哀辭則寓傷悼之情，而有長短句及楚體之不同。”

## 十五、祈謝類

姚、曾皆無此類，有關文章或入哀祭等類中。但宋人文集中有很多祈謝禱告之文，《宋文鑑》《南宋文範》都收有上梁文，後者還有祈謝文，故另立一類。

**祈謝文** 又名祈報文，春祈豐年，秋報神功，或遇水旱而祈，如願而謝。《禮·郊特牲》：“祭有祈焉，有報焉。”

**表本** 徐云：“按表本者，宋時天子告祭先帝先后之詞也。古者郊禘宗廟陵寢僅用冊文祝文，至宋始加表文，呼為表本。”

**祝文** 徐云：“按祝文者，饗神之詞也……考其大旨，實有六焉：一曰告，二曰脩（脩，常祀也），三曰祈（求也），四曰報（謝也），五曰辟（讓也），六曰謁（見也）。用以饗天地山川社稷宗廟之群神，而總謂之祝文。其詞有散文，有韻語。”又有祝辭。徐云：“按祝辭者，頌禱之詞也。諸集不載，而世所傳獨有淨髮、饋（洗也）面祝詞。苟推其類，則凡喜慶皆可為之，不特施之二事而已。”

**樂語** 徐云：“按樂語者，優伶獻伎之詞，亦名致語……宋制，正旦、春秋、興龍、坤成諸節，皆設大宴，仍用聲伎，於是命詞臣撰致語以畀教坊，習而誦之，而吏民宴會，雖無雜戲，亦有首章，皆謂之樂語。”

**上梁文** 徐云：“按上梁文者，工師上梁之致語也。世俗營構宮室，必擇吉上梁，親賓裹麵雜他物稱慶，而因以犒匠人。於是匠人之長以麵拋梁而誦此文以祝之。其文首尾皆用儷語，而中陳六詩，詩各三句，以按四方上下，蓋俗體也……宋人又有上碑文，蓋上扁額之詞，亦因上梁而推廣之也。”

**朱表** 徐云：“按表者，釋道陳奏之詞也。古今表詞施於君臣之際，而二氏亦以表稱，蓋僭擬也……其曰朱、曰露香、曰默，皆表之別名也。”

**青詞** 徐云：“按陳繹曾云：‘青詞者，方士懺過之詞也，或以祈福，或以存亡，唯道家家用之。’其謂密詞，則釋道通用矣……此外又有法誥，有告牒，有投簡，有解語，有法語，而舉棺撒土亦皆有文，其



目至爲煩瑣。”

**道場榜** 徐云：“按道場榜者，釋、老二家修建道場榜示之詞也。品題不同而施用亦異：其迎神馭者曰門榜，淨壇場者曰監壇榜（亦曰衛榜），燃燈者曰燈榜，戒孤魂者曰戒約榜，限孤魂者曰結界榜，浴孤魂者曰浴堂榜，施法食者曰施斛榜，施水燈者曰水燈榜，張於造齋之所者曰監齋榜，張於設供之所者曰供榜，張於食所者曰茶湯榜。”

**道場疏** 徐云：“按道場疏者，釋、老二家慶禱之詞也。慶詞曰生辰疏，禱詞曰功德疏，二者皆道場之所用也。”

**募緣疏** 徐云：“按募緣疏者，廣求衆力之詞也。橋梁、祠廟、寺觀、經像與夫釋、老衣食器用之類，凡非一力所能獨成者，必撰疏以募之。詞用儷語。”

**法堂疏** 徐云：“按法堂疏者，長老主持之詞也。其用有三：未至用以啓請，將行用以祖送，既至用以開堂。”

**乩語** 方術之士以兩人扶丁字架，下放沙盤，詭說降神沙作字以言禍福，叫做乩語。

以上是《全宋文》的文體分類及其編序意見。最後還需做幾點說明：

（一）以上文體已夠繁了，但還未必能包括宋文的所有文體。在校點編纂過程中如遇新的文體，當按文章性質設法歸入以上各大類。實在無法歸入以上各類者，則以雜著類附後。

（二）宋人文集中往往含有歌行、口號、帖子詞、樂歌、樂辭、琴操，已與《全宋詩》編者商定，由他們收，《全宋文》不收。

（三）我國古代的文體分類及其編序至今還沒有一個科學的、爲學界所一致贊同的意見。以上分類及其編序也未必合理。爲慎重起見，擬用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及《全唐文》之例，只按以上順序編纂而不標類別。

（四）基於同一個原因，《全宋文》的文體分類及其編序，只求大類統一，不求小類統一。也就是說，以上十五大類，無論集內文、集外文，均按此編排。至於大類中的各小類，則無集作家之文，按以上順序編排；有集作家之文，小類順序則儘可能不動原集，例如只要是奏議，就按原集順序整體移入，所輯奏議佚文則附於後。

（一九八七年第五期《四川古籍整理出版通訊》）

《全宋文篇目分類索引》行將問世，應吳洪澤與出版社莊劍先生盛情，取此代序。按文體分類的《全宋文》與按內容分類的《篇目索引》，相得益彰，或對讀者有所幫助，倍感欣慰。

2014年2月